

# 釋迦牟尼

## 略論泛佛、一佛與多佛

這時我才有「下士聞道大笑之」的痛快。這些人談宗教的毛病就出在好「用我們的眼光看」，經那「我們的眼光」一看，所有神學的問題都化為世俗問題了。世俗中有什麼呢？不外是積累財富、結交權臣后妃，參與帝王政治以及「吃喝嫖賭」等「最卑鄙無耻的世俗行徑」。「維摩詰經」說：「卑濕污泥乃生蓮華」，經典既假「我們的」有色眼鏡世俗化了，「我們」在其中看不到蓮華，只看到卑濕污泥，有何足怪？

任氏在該卷四一二頁討論「維摩詰經」「不二入法門」時又說：「不二入法門屬於佛教的『平等』觀念。……但發展到大乘階段，實質上宣傳的是一種無是非的明哲保身的混世哲學……對國家民族的命運漠不關心的態度。」

這又是「任同志」善讀書使人自嘆弗如的地方。就以他自己的話說，維摩詰既結交權臣（按：原文是人臣、羣臣）后妃（按：原文是貴人、宮女），參與帝王政治（維摩詰的時代大約沒有民主政治或「無產階級專政」可供選擇吧？），又怎麼證明他行的是混世及

哲學，不關心國家民族的命運？既涉及帝王后妃羣臣，還能明哲保身嗎？怎麼我們的「同意」就看不到「正羣臣意，使入正道；以孝寬仁，率化薄俗，化正宮女」，這些活動呢？最重要的，「入庶人中，軟意愍傷，爲興福力」這種「爲人民服務」的事，一個經由號稱「爲人民服务」的政權培植出來的學者怎能視而不見？這到底居心何在呢？

簡單地說：假使抱着不信仰佛教，以佛說爲謊言或妄語的態度來看佛教，又加以馬恩對宗教的成見，誠足使衆芳無穢、委爲爛泥。維摩詰就令有佛國淨土，在這種咒術籠罩下怎能不化爲人間地獄？抱一種「同情的了解」而不「用我們的眼光看」佛教，庶乎可以深論佛教。

如果抱「同情的了解」來看任氏的書，包括他其他的著作如《漢唐佛教史》等，去掉他的有色眼鏡，而只看他史實的陳述，倒也未始沒有學術上的參考價值。

5. 「釋迦牟尼……真是大哲」。這話不知是直接引述魯迅，還是僅僅轉述魯迅的意思。不過很能傳魯迅之神。那種似通非通，

那種——由於他的話算是褒揚佛陀，我實不忍說「油腔滑調」，實刻劃出一位初期白話大師的面貌。

（魯迅對佛教或佛經總算有點涉獵。魯迅（一八八一—一九三六）一九一四年曾潛心研究佛經，一九一五年刻「百喻經」。拿他的「華蓋集」和「華蓋集」續編翻一下，可以發現下列的文字：

1. 他感嘆自己只能做些小事，不克學「偉大的人物能洞見三世，觀照一切，歷大苦惱，嘗大歡喜，發大慈悲……知道這必須深入山林，坐古樹下，靜觀默想，得天眼通，離人間愈遙遠，而知人間也愈深廣。」

#### ——「華蓋集」

「洞見三世」和「天眼通」分別是六通之一，而魯迅竟分開寫，一若「天眼通」是「洞見三世」（宿命通，他也許不知此詞）的先決條件；那麼他這些話也不過是信手拈來，未嘗深究之說。整個看起來，他描繪的是一個避世的小乘行者形象；無怪半生在是非圈中聒噪不休的魯迅要自嘆不能了。

2. 「佛教初來時便大被排斥。一到理學先生談禪，和尚做詩的時候，三教同源的機運就成熟了，聽說現在悟善社裏的神主已經有了五塊。」

#### ——「華蓋集」

這完全是打諢插科的話。理學先生骨子裏固然是禪，他的談起禪來，還有好話嗎？那麼所謂談禪，是否攻擊禪呢？和尚做詩，做佛家的題材不可以嗎？或者做溪聲山色的題材，就代表儒家的影響嗎？理學先生談禪，和尚做詩，只得兩教，怎能使「三教同源」的機運成熟，又怎麼關聯到悟善社裏的五塊神主①？（魯（這是他母親的姓）先生雖只說了這幾句話，從「一言以爲不知」的觀點看來，已算是災梨禍棗了。）

3. 「我常常感嘆印度小乘教的方法何等厲害，它立下了地獄

之說，借着和尚尼姑，唸佛老嫗的嘴來宣揚恐嚇異端，使心志不堅定者害怕，那訣竅是說報應亦非眼前，却在將來百年之後，至少也須到銳氣脫盡之時，這時候你已經不能動彈了，只好聽別人擺佈，流下鬼淚，深悔生前之妄出鋒頭，而且這時候這才認識閻羅王的尊嚴和偉大。」

#### ——「華蓋集」續編

這段話應是論業力的，然而我們看不到業力的字眼兒，倒看到「閻羅王的尊嚴和偉大」。依佛說，業力和閻王乃至釋迦老子都不相干；這是魯迅的基本錯誤。業力的法則通於大小乘，魯先生只提小乘，却放了大乘一馬，何其偏愛大乘之甚？地獄之說到底是恐嚇「異端」呢？恐嚇「心志不堅定者」呢？還是恐嚇「你」呢？交代不清。事實上，業力法則一視同仁，固無分異端、「同志」，你我及心志之堅不堅，這才說得上「何等厲害」，若如魯迅的了解，却並不厲害，因為作「漏網之魚」的可能性太大了。念佛老嫗意在求生西方，並且念佛往生是大乘之說；若論小乘，所求的是「不受後有」，以免不能動彈時「聽別人擺佈」。這又是魯迅認識不清的地方。業力的報應，可以是眼前，可以是當生，可以是死後（我揣測「百年之後」四字是死後的意思，不過其前又加上「將來」兩字，使語意模糊，魯迅既擁護白話，何以要用文縕縕的六個字取代清清楚楚的「死後」兩字？殊不可解；若把報應釘死在「將來」的一百年以後，自然就更不通了。地獄所以懲惡，「妄出鋒頭」一定是要作惡嗎？行善可以不可以？魯迅鋒頭夠健了，却自覺是爲人民「呐喊」而非作惡。不過他的心志堅定，雖妄出鋒頭，又是「異端」，死後也大約可以質問閻王「你能奈我何？」

魯迅對佛陀留在世間的代表——和尚尼姑有沒有絲毫尊敬之心？從這段文字看是沒有的，再看他的「阿Q正傳」，受盡人間晦氣的阿Q却獨能騎在小尼姑的頭上，惹得小尼姑咒罵那「絕子絕

孫的阿Q」；阿Q在走投無路時又能越牆偷拔尼姑庵的老蘿蔔，被老尼發現了，阿Q乾脆就強取：「這是你的？你能叫得它答應你麼？」阿Q後來又冒充「革命黨」，想搶尼庵，不料別人已先他一步去搶光了；最後却以莫須有的罪名，作了另一件搶案的代罪羔羊，枉送一命。是不是魯迅無心中代閻王施了鐵腕？

魯迅的著作疊起來，雖不等身，也高及膝蓋。遍引他有關佛教的話，恐怕可以成書；但從小小兩冊「華蓋集」裏取出三段文字檢驗一下，已經這樣不堪，就不值得再做那工夫了。我們不禁要問，所謂「釋迦牟尼……真是大哲」，從他對和尚尼姑的態度及對佛教的認識看來，到底是門面話、客套話，還是由衷之言？即使是由衷之言，這話達到他的心底有多深？顯然最多只能和他對佛教的皮毛認識成比例。

你看他說，「把我們平常對人生難以解決的問題」，到底是什麼問題？「三教同源」的問題，「閻王報應」的問題，他早胸有成竹；坐古樹下，靜觀默想，他又自嘆弗能。那麼他還有什麼問題要佛陀解決呢？況且他也不相信佛陀能解決問題，佛陀最多只能「給我們啓示」而已，而已，「啓示」之後，問題有沒有解決，魯迅紹興師爺的筆法就盡在不言中了。這「大哲」的封號，竟何所據而云言呢？孔子是大聖——其實遠在司馬遷作「孔子世家」時已稱孔子為「至聖」，即使魯迅真以釋迦為大哲，他也不過讓釋迦和康德、叔本華等人平坐平起，何以望孔子、基督之背項（假使魯迅對孔子、基督的認識和一般人一樣的話）？好在釋迦原不待魯迅一流人褒貶的。

6. 自任繼愈、魯迅以下諸人的言論實際上去盡了釋迦的「神性」，甚至於也未涉及他的「佛性」。所以我們不妨綜合討論一下這種可以強名之為「人文宗教」的觀點。我準備以鄭教授提到的「馬恩全集」（我猜想這和前面任繼愈引用的「馬克斯恩格斯全集」是一回事，鄭教授所說「國際出版社」或者有誤；任氏引用的就是

我在印地安那大學圖書館所見的一套。（「全集」第一卷出版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第四十九卷出版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而第四十九卷並沒有結束的跡象<sup>12</sup>。每卷少則近五百頁，多則九百出頭，所耗人力、財力委實驚人。我查了幾卷的索引，體會不到鄭教授「馬恩全集」不將「佛教」歸於「宗教」項下的話，略舉若干例子——全見於各卷索引「宗教」項下：

(a) 「……所謂文化史全部是宗教史和政治史。」（卷四六上冊「馬克斯經濟學手稿」，頁四七。）

(b) 「……有些宗教的神的形象還沒有被塑造成直觀的形象，而只是停留在想像中；也就是說頂多只取得語言上的存在，而不是藝術上的存在。可是有人在神話學裏却把這些宗教說成是更級的宗教。」（卷四六下冊，「馬克斯經濟學手稿」，頁三三〇。）

佛教中人遇到他人攻擊佛教「直觀的形象」為「偶像崇拜」時，往往訥訥不能言，不是說佛教雖有偶像而不著相（如我自己），便是說「基督教何嘗沒有偶像崇拜，如瑪利亞、如耶穌、如十字架」。馬克斯乃以有形象的神比無形象的神為高級——不期竟於馬氏口中得此象牙。我們很難想像馬氏說這話時會把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排除於外；除非佛教本身願自外於宗教——在那種情形下，佛教便是捨稀有的象牙而不取了。然而馬氏畢竟是前引的任繼愈的祖師，因為他又說：

(c) 「在一切古代民族那裏，積累金銀最初表現為僧侶和王室的特權」。（卷四六上冊，馬氏「手稿」，頁一八一。）

任氏讀「維摩詰經」而有那樣的獨得之秘，可以旁證任氏必然把馬氏這段話視為泛指一切「古代民族」的宗教，佛教自不能例外

馬恩批判宗教，會不會對「佛教」另眼相看呢？宗教固有高級

、低級(如 b 項所引)之分，基本上却是馬恩眼中的「一丘之貉」，

試看恩格斯怎麼樣處理施蒂納(Max Stirner)，德國黑格爾派唯心哲學家，一八〇六——一八五六)的「無神論」：

(d)「施蒂納作為一個無神論者把個人置於上帝之上，或者更確切地說，宣稱個人是至高無上的。」由此施氏建立了比邊沁(J. Bentham，英國功利主義論者，一七四八——一八三二)更徹底的利己主義，具有強烈的自我意識。恩氏要「把它翻轉過來之後(即成共產主義)，在它上面繼續進行建設。」<sup>(13)</sup>

馬、恩又合著「德意志意識形態」，對施氏之說的「反動性質進行了批判。」<sup>(14)</sup>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能期望馬、恩對「否定『至高無上的神』的『佛教』」法外施仁或另眼相看嗎？

鄭教授說「馬恩全集」的索引不將佛教歸於「宗教」項下而「別立條目」，不知道別立了什麼條目？

「馬恩全集」每卷(卷二六有三冊，近兩千頁，卷四六有兩冊，都只作一卷計)卷末附有人名索引、期刊索引、地名索引等，但真正一般性的索引叫「名目索引」，要到卷二三以後才出現。換言之，從卷一到二二一，要找任何有關佛教的資料(或任何特定文句)，都只有翻書作地毯式的搜尋；在卷二三以後，除了在「宗教」項下披沙揀金以外，困難並未稍減。因為馬恩認為：

(e)「政治、法律、哲學、宗教、文學、藝術等的發展是以經濟發展為基礎的。」<sup>(15)</sup>

他們千言萬語，根本上是經濟的，但其中旁徵博引，汪洋恣肆，天文、地理、宗教、文藝(包括神話、音樂)，什麼不涉及？想想在非「宗教」項下找馬恩與宗教相關的話，除非明示「名目」或「條目」——如「政治」、「哲學」等——豈不跟大海撈針一般困難？

(f)「宗教的苦難，既是現實苦難的表現，又是對這種現實苦

難的抗議，宗教是被壓迫生靈的嘆息……宗教是人民的鴉片。」

(16)

共產主義以為「宗教是人民的鴉片」，大家耳熟能詳。馬列引致這種結論的前提，其實不錯：宗教表現現實苦難，抗議現實苦難；這是他們對宗教肯定的地方。但接下來的一句話只對了一半，或者根本不對。被壓迫的生靈誠然要嘆息，因而產生宗教；但我們不免想到禪宗「誰縛汝」之一問：在沒有遭到任何壓迫(馬恩心目中的壓迫大約是政治的、經濟的壓迫)的情況下，還有沒有「現實苦難」呢？生老病死，貴為王子的釋迦能免嗎？高坐克林姆林宮中的主子能免嗎？若不能免，宗教還產生不產生呢？這就是說：固不待人縛汝，汝自苦不堪言；這世界上貧人富人，貴人賤人，壓迫者，被壓迫者，剝削者，被剝削者，一體需要宗教的安慰。接下來我們要問：是否只有鴉片才能提供安慰呢？凡提供安慰的都是鴉片嗎？「十多年前，科學家發現身體受傷時自會產生一種類乎鴉片的東西——名為恩可法林Enkephalin——以去除腦中痛苦的信號，因而化解或減輕痛苦。」<sup>(17)</sup>這種東西發現時，馬克斯(一八一八——一八八三)恩格斯(一八二〇——一八九五)的墓木早拱，但我們並不因此原諒他們於鴉片以外還有止痛之道一事的無知。因為第一、恩可法林這東西必在有人類時就有了，乃至有人類以前，在動物身上就有了(這東西的醫藥應用正是從動物實驗開始)。第二、馬、恩時代儘有類似恩可法林那樣不致引起人「昏沉、便祕」以至「上癮」的止痛之道，如音樂、圖畫等。恩可法林既自然產生於人體，便是人體所絕對不可少的；馬恩即使不是先知，不能說「宗教是人民的恩可法林」，至少也可以說「宗教是人民的音樂、圖畫」，所以「鴉片」云云，實在是引喻失義。

鮑威爾B. Bauer(德國黑格爾派哲學家，一八〇九——一八八二)的話作答：

(g)「猶太人和基督教徒之間最頑強的對立形式是宗教的對立

；怎樣才能消除這種對立呢？那就必須使它不可能產生；怎樣才能使宗教對立不可能產生呢？那就必須消滅宗教。」<sup>(18)</sup>

這真是快人快語，根據這種邏輯，我作了如下的引申：

地球上爲什麼有戰爭呢？因爲有人類，……怎麼樣徹底使戰爭不可能發生呢？那就必須消滅全人類。

結論：馬恩思想統治下的「宗教」，無論其爲東方、西方，有神、無神（即使有那麼點渺茫的可能：他們爲佛教「別立條目」），都沒好日子過，都要被「翻轉過來」，而任由他們在「上面進行建設。」

說到蔣維喬、拉達克里什南、呂激諸人的看法，雖各有一得之明，却也都不免爲一偏之見。請讀者把前引他們的話重溫一下，然後我們進行下面的討論：

先請教蔣先生：釋迦兼有平民、貴族（乃至王族），出家、在家的身份，而您只強調「平民」，可否略申其說。我建議用「人」、「個人」、乃至「衆生之一分子」的字樣，如何？同時，如果只說到

釋迦的人格，而不論其「佛格」，他的宗教是否還能稱爲「佛教」？

接着請教拉教授：我們想聽聽您對後期佛教的意見。您是公認的印度宗教與哲學的權威；我對這方面的了解，比較起來，就顯得十分膚淺了。但我們的孔夫子鼓勵「各言其志」，所以，或者說說也無妨：人生論（對責任感的教導）是基於宇宙論的。換句話說，對宇宙有什麼樣的看法，就建立什麼樣的人生觀。「實證論」爲法國哲學家孔德A. Comte（一七九八——一八五七）所建立，他和釋迦一致的地方，大約在於把神學和形上學的問題置而不論。但釋迦之置而不論，並不表示他對宇宙沒有一種看法，他的看法的兩大支柱是無我和業力。表現在人生觀上：無我，所以無常；業力，所以輪迴。這是很糟糕的事，因爲無常加輪迴等於不斷的無常；無常是苦，人人都體驗到的，不斷的無常，豈不是無窮苦？那麼人怎麼辦？人只有求截斷這無常之流，這就是

求「不受後有」的涅槃。要不受後有，只有不造業，也就是過與世隔絕的日子。這就是人的責任。所以非常有趣的：在中國人看來，這那是人的責任？這是完全不負責任的態度。中國人要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使人世的人倫關係綿延不盡；因此要到了大乘佛教傳入中國，又經中國人的改造，談「法身永恒」，談「乘願再來」，把「無常苦空」的佛教變成「常樂我淨」的佛教，這才合了中國人的脾胃，才使佛教在中國生根立足。其所以有大、小乘之不同，就是因爲兩者的出發點（宇宙論）不同。這樣看來，初期佛教和後期佛教的宇宙論只是異同的問題，不是有無的問題；人生論也如此：小乘有責任，是求入涅槃；大乘有責任，是求常在人世度衆生。大乘活潑的入世景象和小乘沉寂無爲的出世景象成了強烈對比（不問實情如何，中國人一聽到有人批判佛教消極，馬上緊張起來，要臉紅頰子粗地否認一番）。假使佛陀對宇宙論的教導不那麼熱心，是因爲他認爲無常是不待說的，人該做的事是求掙脫這無常的控制。

呂先生以佛教爲「爲人」的宗教，而不說是「爲平民」的宗教，觀點已經相當廣博。誠然能夠說「爲一切衆生」，乃至爲「草木頑石」的宗教就更好了，這是「泛佛論」應有和必有的結論。但一方面，這只限於大乘；另一方面，平心而論，這簡直是做不到的事。即使大乘本身，也承認只有人能修道成佛，勸人珍惜人身。就草木頑石而論，我們只看到道生（四三四寂）說闡提有佛性（「泛佛論」）時，令頑石爲之點頭徹底的「泛佛論」！但丹霞天然（八二四寂）却把木佛劈了當柴燒；嚴格說，丹霞違犯了佛性遍在的信仰。但這不碍事，我們反因丹霞在木佛灰中作尋舍利狀而嘆賞他能去有象之著，義玄（八六六寂）固然說無位真人是乾屎橛，試問我們之中有誰於乾屎橛頂禮而膜拜之？恐怕只有避之唯恐不遠，憎惡形於色的份兒。以物爲佛的困難如此，以一切衆生爲佛的困難也相近。亡師齊思貽博士在「宇宙性的殘酷」一文裏論痛苦，提

到蒼蠅，但通篇十一、二頁畢竟集中在人身上；我們對牛談宇宙性的殘酷、痛苦，已是對牛彈琴，奚論蒼蠅？如果我們反省一下，當我們用「衆生（衆緣所生）」一詞時，是不是心目中所存的基本上是「人」字？英文佛學論文常用Sentient Beings（有情）一詞，或如吾亡師用Living Beings（生存之物），恐怕到頭來談的還是Human Beings（人類）。所以，說「爲人」是符合實情的，是「實逼處此」的。只是不要忘了這「人」字上及哲人，中及王侯，下及擔糞漢；又不要忘了，這「人」不能止於俯仰一世，做個人而已，人是要成佛的；尤其不要忘了，蒼蠅草木屎尿都在成佛的大計劃裏。

我還想回到馬恩論宗教的話。基本上，馬、恩是西方的德國人，他們談宗教，一談就談到基督教、希臘、羅馬諸神，或猶太教，難得波及佛教；但我敢於相當肯定的是，他們用「宗教」一詞時不會在心裏打個括弧說「宗教（除佛教以外）」。所以下面所引兩段馬恩的話，依舊承接前面所引各段的序列；換個說法，其中「『教』或『宗教』的字眼可以適用於佛教」這一觀點無改於前引各段：

(g)「迷信馬利亞和迷信所有的聖徒一樣……（當時一些詭計多端的神父把信多神教的農民所喜歡的庇護神改造成爲聖徒還給他們）。」<sup>⑯</sup>

(h)「正像在羅馬的百神廟可以看到一切民族的神一樣，在德意志民族的神聖羅馬帝國可以看到一切國家形式的罪孽。」<sup>⑰</sup>

我引這兩段話，因爲我暗自納罕，鄭教授論佛教本質，提到泛神、一神、無神，爲什麼獨不提「多神論Polytheism」？佛教裏有護法神韋陀，大家都知道的，又如鄭教授及其令姊津津樂道的觀音菩薩，加上法華等經的無量億諸佛，夠不夠使佛教成爲「多神教」？我也許得把範圍限在大乘佛教以內；小乘佛教咬定一位釋迦佛，還是只能稱「一神教」，但是佛的大弟子都是羅漢，若允

許把神的標準降低以包括羅漢，則小乘也可勉爲「多神教」。更正：爲了避免神God混到佛教裏，我又得擅立「多佛論」一詞，英文暫定爲Poly-Buddha theory或Polybuddhism。在那裏可以看到佛教的「百神廟Pantheon」呢？最好的地方當是密教的廟宇，在那裏你什麼見不到？呼風有呼風的神，喚雨有喚雨的神，趕鬼有趕鬼的神，召神有召神的神。「百」字萬萬不夠形容，我們通常說「萬神廟」的，從英文看來，應稱「一切(Pan-)神廟」才恰當的。

既然大乘根本上是「泛佛」論，即遍宇宙只是「一佛」，有許多菩薩倒也罷了，怎麼又有無量億佛呢？換個問法，泛佛、一佛與多佛矛盾不矛盾呢？不矛盾。毫不矛盾。因爲無量億佛（更無論無量菩薩、羅漢、衆生，和世間無量物了），只是此一佛所變現。小乘從頭到尾只有一佛，他們大約不願把佛和羅漢並列，所以不生多佛的枝節。

和泛佛、一佛、多佛相關的有一元論Monism，二元論Dualism和多元論Pluralism。一元論是說宇宙的眞實只有一樣東西，例如精神或物質，泛佛論與一佛論以佛爲唯一的眞實，可稱一元論。二元論似乎可以拿中觀的二諦（俗諦、真諦；諦者，眞理也，眞實也）相擬，但中觀以「俗」爲「諦」，只是對世俗不得已的讓步，眞意還在他的「中道第一義諦」；以後天台在眞(空)俗(假)二諦外又立中諦，也就是乾脆把「中道」或「中道第一義諦」另立一諦，和二諦鼎足而三，成了「三諦」之說，但「三諦圓融」，三只是一；所以中觀和天台都只是一元論，其他禪、淨、密、律（道宣所立），唯識，華嚴也莫不是一元論。「二元論」以天地間的眞實爲二，如認物質與精神並爲眞實。「多元論」認爲天地間的眞實多矣，豈物質與精神所能盡？默提T.R.V. Murti在「佛教中心哲學The Central Philosophy of Buddhism」一書中以小乘爲「多元論」，意謂小乘以宇宙是地、水、火、風所成，但我稍有疑義者，地水火

風既然無常幻滅，能否稱「元（眞實）」？小乘既持「無神」之說，是非本體的思想，應是「無元論」哪。或者我們應把「元」重行定義：只以之爲「要素element」，而不必限定於「眞實reality」，那便管他無常不無常，都可名爲「元」了。

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和無神論、一神論、多神論、泛神論，並非一對一的配合，今試製一表，示其相關。（對宇宙的看法，基本上有「有神」、「無神」的二分，有神、無神論又各涵其一元論、二元論、多元論）：



最後，談到鄭教授論佛教本質的第十條，本條似乎是鄭教授自身對佛教所下的總評，很中肯綮的總評。我們需要佛陀這樣一位導師——不論他如今是不受後有了，抑是証入法身了——示我們以解脫與生俱來的生老病死之道，以及解脫外加的君權、神權的桎梏之道。

談了半天，只及鄭教授文章的前半：「佛教的本質」；其後半的「責任感」問題簡直不會觸及。實在說，鄭教授是我的老師，我譯了他的兩篇書評（其中之一是評郝理庵Leon Hurvitz的英譯「法華經」），對他的英文造詣及於佛家典籍所持的見地十分敬佩。他談「責任感」，我不能更贊一詞；偶讀「胡適論學近著」，其中恰也談到鄭教授引的兩句詩，現抄錄如下，或可爲我沉重的文章添一絲輕鬆氣氛。胡先生說：

「假如我舉出這兩句詩：

『歷覽前賢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

你們試猜，這是什麼時代的詩？」

這詩味道頗類乎「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作者莫非是陸游時代的人？錯了，胡先生自答道：

「多數人一定猜是明末歷史演義小說裏的開場詩；不知道此詩的人決不會猜這是李商隱的詩句。」

眞的，連那位「情之所鍾」，寫「此情可待成追憶，只是當時已惘然」，「春蠶到死絲方盡，蠟炬成灰淚始乾」的傷感詩人都有這樣的說理文字，也可見鄭教授所引的這兩句詩於人生責任感的完成何等重要了。

（完）

## 註

⑪ 悅性社是魯迅那時候的道門組織。五塊神主是：釋迦、老子、孔子、耶穌、穆罕默德。這一類的組織實是無知之妄作；在辯證的發展過程裏，固然最後一階段是「合」，但

「合」並不是唏哩呼嚕熔爲一爐而治之。有些基本的差別是不能「合」的，例如耶教的造物主便合不到佛教裏；儒家對政治的熱衷，也不能全合於宗教精神。

⑫ 我親詢之於在印度訪問的蘇州大學中文系教授孫景堯先生，近年有無續印的「全集」，他答沒有；但他提到至少馬克斯論藝術等還沒有收入中文本全集。

⑬ ⑭ 「馬恩全集」卷二七頁十二。卷二七頁六四四。馬恩合著「德意志意識形態」見「全集」卷三頁一一六—五三〇。

⑮ ⑯ 「馬恩全集」卷三九頁一二九、卷一頁四五三。

⑰ 見一九八七年十月廿二日華爾街日報。

⑱ — ⑲ 「馬恩全集」卷一頁四二三、卷三五頁三一一、卷一頁四六三。